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1.3 建设内容：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其中包括：建设医疗智能监管应用系统、服务器3台、安全设备1台、防火墙1台、交换机2台、虚拟化软件1套、带宽扩容等。

1.3.1 信息系统：建设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智能监管系统，依照郑州市卫健委的事后违规审核功能、现场执法功能、数据报表及报告等主体需求为基础，参考河南卫生系统及其他省份建设实际情况建设以下功能模块：首页、规则管理、规则引擎、审核管理、领导驾驶舱、统计分析、监督管理、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1.3.2 硬件设备：包括购置服务器3台，建设医疗智能监管应用系统；安全设备1台，用于日志审计；防火墙1台；交换机2台。

1.3.3 成品软件：购置虚拟化软件1套，用于服务器虚拟化。

1.3.4 网络建设：对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卫生专网带宽进行扩容，满足系统网络需求。

1.4 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1.5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270日历天内达到验收要求，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1.5.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系统总体技术路线梳理；



1.5.2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系统模块定制化优化工作；

1.5.3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系统测试、部署、上线工作达到项目初验条件；

1.5.4 初验完成后至少经过 1 个月试运行，完成试运行期间系统优化工作达到项目终验条件。

二、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质量

2.1 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须根据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标准以及医院信息化规划目标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并符合国家一系列医疗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系统采用规范的接口和协议，遵循国际、国内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保证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协同一致，构成可兼容、易移植的系统平台，保证与其它系统互联、数据交换方便。同时项目质量满足通用软件信息系统的以下几点要求：

2.1.1 可监控性：系统应能监控运行的关键信息和运行状态，业务调用过程透明、信息可获取、可输出；

2.1.2 易用性：系统设计应提供运行维护的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易配置、易部署安装；

2.1.3 安全性：系统应具有运行维护中的授权类型和授权级别相一致的访问功能，主动防御或抑制运行维护未授权操作，具有确保数据安全及传输过程的安全机制；

2.1.4 可维护性：软件机构层次分明、功能和接口清晰、设计模块化、功能和接口易修改可扩展；

2.1.5 自主可控：优先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技术和产品或兼容国产产品及平台，推进信息化核心领域自主安全可控。

2.2 技术规范

2.2.1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22）；

2.2.2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2.2.3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2.2.4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2.2.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2.2.6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 2.2.7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 2.2.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 2.2.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2.2.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2.2.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2.2.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2.2.1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43206-2023）；
- 2.2.1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
- 2.2.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43207-2023）；
- 2.2.16 《信息安全技术 SM4 分组密码算法》（GB/T32907-2016）；
- 2.2.17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应用标识规范》（GB/T33560-2017）；
- 2.2.18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39725-2020）。

2.3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出具产品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 448089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零捌佰玖拾肆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软件定制化开发费用、系统测试费用、第三方接口接入费用、软件部署、培训费用、服务费用、安全测试费用、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其他：系统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公安部认可的具有网络安全风险测评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做出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还须提供经甲方认可且具备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软件质量检测报告。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工作及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整（¥1344268.2）。

3.2.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郑州市中心医院智慧医疗监管项目初验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整（¥1344268.2）。

3.2.3 经甲方及使用科室确认后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郑州市中心医院智慧医疗监管项目终验报告》且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整（¥1792357.6）。

3.2.4 系统连续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履约保函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零捌拾玖元肆角整（¥448089.4）。

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系统连续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由乙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30 日内退回乙方。

履约保函中不得含有限制甲方正当考核权内容，不得含有如支付违约金需经仲裁或判决后支付等限制性条款。

3.3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77170188000091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169951872F】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6 号】

四、服务要求

4.1 服务应用范围：郑州市

4.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的产品完成优化开发、测试、部署、调试、运行。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延误，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4.3 服务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软件提供 4 年免费质保, 硬件提供 7 年免费质保及原厂质保服务。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 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项目初验条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提供项目相关的全部验收材料。

5.3 项目终前完成工作: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完成系统安全测试相关工作。

5.4 验收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6.3 甲方拥有软件的使用权, 许可使用期限与著作权保护期一致, 并且享有使用该软件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甲方可以在软件授权使用期间根据医院发展需求进行系统功能优化、接口开发等工作。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7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厂家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



资料。

7.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 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 数据格式，并进行相关对接开发，达到院内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7.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安装、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10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7.1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书。

7.12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13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件产品及维修服务 等。

7.14 乙方项目人员工作纪律需满足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的管理要求。

7.15 系统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网络安全风险测评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做出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7.16 系统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且具备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软件质量检测报告。

八、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如修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一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3 乙方在实施本合同中采集的所有原始数据和分析处理结果必须全部交给甲方，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9.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患者隐私泄露等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11.2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4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功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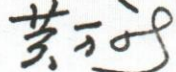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10.8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医疗智能监管系统	金士达卫宁v1.0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420000.00	3420000.00	/
2	服务器设备	H3C Uni Server R690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3	140800.00	422400.00	/
3	日志审计设备	H3C Sec Center CSAP-SA-90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42604.00	142604.00	/
4	防火墙	H3C Sec Path F1000-AI-2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6918.00	16918.00	/
5	万兆交换机	H3C S6526XE-32X6CC-H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35651.00	71302.00	/
6	系统软件(虚拟化软件)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XOS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97670.00	197670.00	/
8	网络建设	千兆VPN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年	3	70000.00	210000.00	/
合计金额		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零捌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4480894.00)						



附件二：功能清单

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
1. 医疗智能 监管系统	<p>1.1 首页</p> <p>按照郑州市卫健委要求对于用户重点关注的指标数据提供图形化（柱状图，饼状图，图表）直观展示监管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医疗机构数量变化、各级医疗机构违规变化情况、各级医疗机构检出情况汇总等，上线后也可根据用户意见定制调整。</p>
	<p>1.2 规则管理</p> <p>1.2.1 规则配置</p> <p>支持对配置参数信息进行数据维护，包括参数的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通过规则配置流程进行新建规则的相关维护操作，对规则等级、规则参数、阈值参数等进行维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则库进行扩展建设，形成适用于郑州市卫健委的监管规则库。</p> <p>规则库建设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类、诊疗类、临床路径类、临床规范类等，同时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规则自定义添加。</p> <p>1.2.2 规则审核</p> <p>支持对新增或修改的各类规则进行审核，支持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并给出修改意见。</p> <p>1.2.3 规则发布</p> <p>支持对于新增或修改的规则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统一发布，统一使用。</p> <p>1.2.4 规则查询</p> <p>支持对未发布、审批中、已发布等不同状态的规则进行展示和查询。</p> <p>1.2.5 规则上报</p> <p>区县卫健/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可以针对个性化规则进行系统内上报，由上级单位进行过规则审批操作。</p>
	<p>1.3 规则引擎</p>



	<p>1.3.1 规则引擎调度</p> <p>支持对匹配成功的事项调度相应的规则，定时执行和立即执行完成整体审核规则调度。</p> <p>1.3.2 引擎分析结果</p> <p>支持根据调度任务的分析结果进行数据汇总报告的展示。</p>
	<p>1.4 审核管理</p> <p>1.4.1 审核经办</p> <p>支持对医疗行为进行智能审核，通过对比就医数据，对医疗行为进行监管。支持将引擎分析结果按照时间、医院等不同维度进行界面展示和流程流转（具体流程按照甲方要求定制）。本功能需预留大数据 AI 问答类功能技术接口。</p> <p>1.4.2 院端违规情况概览</p> <p>各级医疗机构对本院违规相关信息的查询与统计功能，提供指定报表的定制和方便灵活的统计分析功能，以及丰富的数据展现形式。本功能可提供以规则、医生、科室等不同维度的统计查询，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报表。</p> <p>1.4.3 审核结果概览</p> <p>将审核经办完结的数据按照不同维度进行分析汇总，提供指定报表的定制和方便灵活的统计分析功能，以及丰富的数据展现形式。本功能可提供以规则、医生、科室、医疗机构、机构等级、区域划分等不同维度的统计查询，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报表。</p> <p>1.4.4 数据抽查</p> <p>市卫健委/区县卫健委/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针对辖区内特定医院进行设定条件下的全量数据抽取，支持推送至审核经办功能。</p> <p>1.4.5 导出下载</p> <p>提供审核经办数据异步下载功能，存储并展示下载记录。</p> <p>1.4.6 历史数据查询</p> <p>针对审核经办内的各流程数据进行查询展示。以用户要求进行流程设置，根据设置的流程进行数据节点分类，例如预设的机审、初审、</p>



	<p>推送等节点的明细数据展示,展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费用明细信息、出院结算信息等。</p>
	<p>1.5 领导驾驶舱</p> <p>1.5.1 违规结果汇总</p> <p>支持大屏展示,支持多维度、高颗粒度展示违规结果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各等级医疗机构违规情况汇总、违规数据排名前十、地市/区县违规情况汇总等整体数据报表,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报表。</p> <p>1.5.2 就诊能力分析</p> <p>支持大屏展示,支持多维度、高颗粒度展示就诊能力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等级医疗机构就诊人数汇总、平均住院日排名前十、地市/区县就诊情况汇总等整体数据报表,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报表。</p> <p>1.5.3 患者转诊分析</p> <p>支持大屏展示,支持多维度、高颗粒度展示患者转诊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等级医疗机构转诊情况汇总、转诊数据排名前十、地市/区县转诊情况汇总等整体数据报表,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报表。</p>
	<p>1.6 统计分析</p> <p>1.6.1 监管工作量统计</p> <p>依照卫健要求对监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县源数据量统计,筛选违规推送结果统计、各操作人员涉及单据量/金额统计等整体数据报表,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报表。</p> <p>1.6.2 监管结果报告</p> <p>依照卫健要求制定对应报告模板并定期生成。支持以 word/pdf 形式进行结果报告展示和导出,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市/区县源数据量统计,筛选违规推送结果统计、对地区/医疗机构推送数据量等整体数据报表,支持根据用户需求添加报表。</p> <p>1.6.3 规则库统计</p> <p>针对规则进行知识数量、各就诊类型等不同维度展示。</p>



	<p>1.7 监督管理</p> <p>1.7.1 线索管理</p> <p>对监管的线索进行管理，包括线索审核、附件管理、线索转办、线索移送、提醒管理、线索上报和线索统计分析，线索来源包括：投诉举报、智能监管提示、日常医疗项目审核发现，对线索来源进行审查，对需要监督检查项目添加进检查计划，支持对线索按关键词进行统计分析。</p> <p>1.7.2 督导管理</p> <p>1.7.2.1 督导经办</p> <p>可选择线索信息或直接制定督导任务进行督导记录，支持推送至相关经办/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医院。</p> <p>1.7.2.2 机构在线申诉</p> <p>支持经办/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医院进行初步督导结果的申诉。</p> <p>1.7.2.3 数据专项督导</p> <p>针对医保/民政/公安等部门信件任务进行的专项现场督导记录。</p> <p>1.7.2.4 督导结果统计</p> <p>对督导的结果进行不同维度汇总展示。支持对督导结果进行表格形式的展示和导出，包括但不限于督导结果类型（约谈、罚款、移送司法机关等）维度、被督导单位类型（区县卫健、医疗机构、药店）维度等进行数据汇总。</p>
	<p>1.8 资源管理</p> <p>1.8.1 文书模板库</p> <p>提供执法任务相关文档模板的制作预设功能。</p>
	<p>1.9 系统管理</p> <p>1.9.1 系统权限管理</p> <p>系统内的菜单权限管理，支持分级管理。</p> <p>1.9.2 数据权限管理</p> <p>系统内的数据权限管理，支持分级管理。</p> <p>1.9.3 随机池</p>



	<p>预设执法任务的执法相关方数据池,可根据单位、人员等进行分类。</p> <p>1.9.4 双随机管理</p> <p>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执法相关方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均为随机抽取。</p>
2. 硬件设备	<p>2.1 服务器设备</p> <p>H3C UniServer R6900 G5 服务器设备 (3 台), 4U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 4 颗 X86 架构 CPU, (2.5GHz/18 核), 内存 256G, 6 块 3.84TB 固态硬盘; 4G 缓存, 双口万兆光板卡 2 块 (含模块), 标配 4 口千兆网口, 需具有 Raid1 功能内置存储模块, 内置存储单盘 480G, 1300W 冗余电源, 机架导轨。</p>
	<p>2.2 安全设备</p> <p>2.2.1 H3C SecCenter CSAP-SA-900 日志审计设备 (1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硬件一体化机架式设备, 设备高度 2U; 2、配置 2 颗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主频 2.7GHz, 核数 10 核; 3、标配内存 64G; 4、内置独立 RAID 卡, 4G 缓存; 5、共支持 14 个硬盘槽位, 配置 2 块 960GSSD 硬盘, 3 块 16THDD 硬盘; 6、标配 4 个 GE 电口; 3 个 USB 接口; 7、支持冗余热插拔电源, 2 块冗余电源; 8、默认文本日志 30000EPS; 二进制日志 100000EPS; 9、640 日志源接入授权; 10、7 年原厂质保服务。



	<p>2.2.2 H3C SecPath F1000-AI-25 防火墙 (1 台)</p> <p>1、参考用户数 700;</p> <p>2、防火墙吞吐量 3G Mbps, 应用层吞吐量 2.4G, 最大并发连接数 35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 IPSec 吞吐量 1.6Gbps 固定接口 2*10GE (SFP+)+4*GE Combo+16 千兆电口 (均为 WAN 口)+6 千兆光口, IPSec 隧道数 4000;</p> <p>3、识别 6000+应用, 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p> <p>4、病毒库每日更新, 可迅速检出 500 万种病毒。</p>
<p>郑</p>	<p>2.3 交换机</p> <p>2.3.1 H3C S6526XE-32X6CC-HI 万兆交换机 (2 台)</p> <p>1、包转发率:1620Mpps;</p> <p>2、交换容量: 4.8T/48Tbps, 端口 32 个 10GE SFP+端口, 6 个 40GE/100GE QSFP28 端口;</p> <p>3、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 1+1 电源备份, 默认含 2 个 450W 交流电源;</p> <p>4、4 个独立可插拔风扇, 支持前后风道;</p> <p>5、交换容量: 4.8T/48TbpsMAC 特性;</p> <p>6、VLAN 特性 支持最大 64KMAC 地址容量遵循 IEEE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VLAN、VoiceVLANs 支持;</p> <p>7、GVRP 协议 支持 MUX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LANMapping 功能;</p> <p>8、ARP 特性 静态 ARP, 动态 ARP, ARP 表现规格:64K, IP 路由, 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 FIBv4 表项规格:64K, FIBv6 表项规格:32KVBST 基于 VLAN 生成树协议 (和 PVST/PVST+/RPVST 互通)LNP 链路类型协商协议 (和 DTP 相似功能)VCMPVLAN 集中管理协议 (和 VTP 相似功能)。</p>
<p>3. 系统软件</p> <p>郑</p>	<p>虚拟化软件 (SMTXOS 软件系统 1 套)</p> <p>软件永久授权, 配置 12 颗物理 CPU 的永久虚拟化授权, 不限制核心数。</p>
<p>4. 网络建设</p>	<p>链路扩容</p> <p>考虑到专线对全市医院的数据进行采集, 为了保障数据的传输速度和上级单位的调研需求, 需把当前的 100M 卫生专线升级为不低于 1000M 卫生专线。</p>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应提供4年免费质保，硬件应提供7年免费质保。

2、硬件产品服务期限内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3、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现场响应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

4、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发生的设备损坏、性能不合格以及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时，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更新及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均免费提供；同时须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善后服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5、我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投产品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为近期的且优质优配的。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6、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每年度2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7、合同服务期内，免费向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维护、基本软件的知识及简单维修，直至使医院技术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

8、我公司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9、服务期内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 Bug；为用户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质保期内及在质保期满后，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甲方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应商需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特此承诺。

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中心医院



www.smartx.com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X)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注册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1 号楼 8B。将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9 的投标。

我方在此做出承诺：

- 1. 本次投标所投产品 (SMTX OS 软件系统) 为永久授权；
- 2. 本次投标提供授权规格数量为 12 颗物理 CPU 授权，不受核心数限制；
- 3. 本次投标提供 4 年原厂服务。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郑州市中心医院

制造商：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郑州市中心医院



H3C 公司售后服务承诺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H3C公司)深知网络稳定性对于网络通信的重要性,为此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机构。除公司总部设有完备的技术支援平台外,还在全国建立了30个售后服务中心,专职人员规模超过500人的技术支援体系,同时还在各省市派遣有售后服务工程师。H3C公司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服务网络、统一的服务标准、强大的支持后盾、无可比拟的地域优势,承诺给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9)和此项目合作伙伴: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的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服务。

H3C公司产品从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管理体系均符合ISO 9001:2008 & TL 9000- (H, S, V) 通信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H3C公司TSC中心设有7×24小时的RSC(远程支援中心),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可随时接收故障的反馈和申报,H3C公司将根据故障报告内容对问题进行分级,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的问题进行第一时间的响应及解决。

根据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9)中的需要,H3C公司承诺对本项目H3C产品提供:**7年原厂质保服务。**

H3C根据产品层次的不同,制定有效的备件策略,保证备件有效及时。H3C公司拥有多年的数据通信产品备件服务经验,遍布全国30多个主要省会城市、二级地市的备件库以及位于北京、杭州、深圳的三个分拨中心将快速对您进行服务响应,使您的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保证您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在服务的有效期内,用户将得到所购设备最新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并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及其配套文档资料。

附: H3C 郑州办事处售后(备件)服务相关信息

- 联系人: 薛泰吉(服务经理) 电话/传真: 0371-55636998/6991
- 手机: 15533978666 邮箱: xuetaiji@h3c.com
- H3C郑州办事处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二十二层
- H3C郑州备件库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郑州国际物流园华三备件库





原厂商出具的授权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390-480号全幢2层224室。兹授权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的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9)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授权产品的名称：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V1.0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始至2025年12月26日止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投标及履约事宜。

我方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本文件，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原厂商名称(盖章)：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郑州市中心医院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兹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郑州市经八路 6 号院的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以其自己的名义办理贵方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9）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2)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所供产品出厂是合格产品。

(3) 我方兹授予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事宜。我方与授权代理商是独立的合同方，代理商对其行为向第三方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兹确认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签署本文件，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名称（盖章）：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郑州市中心医院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合同或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

设备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测试，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关键设备具备必要的强制性认证。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相关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设备设计遵循安全原则，避免已知的重大安全漏洞。

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为正品行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中心医院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智能监管系统项目》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中心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中心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方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中心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中心医院。

5、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销毁，并报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备案。

7、未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擅自拷贝以属于盗窃。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所有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州市中心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中心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须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定期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中心医院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郑州市中心医院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3、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郑州市中心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郑州市中心医院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4、郑州市中心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张涛